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95 號

聲 請 人 陳麗玉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刻意忽略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及證人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請求廢棄發回。聲請人認為法規範違憲，致其無法實體獲得保障，請准予宣告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，1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2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2、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送達，聲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

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